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9號

上訴人即被告 元泰食品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元泰

送達代收人 洪嘉翎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劉宇倫、王子涵、莊秋雲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事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3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6,39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